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y56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226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新型冠狀病毒（SARS-CoV-2）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指引」1份
(25292026_1123022649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修訂「新型冠狀病毒（SARS-CoV-2）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394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基於COVID-19疾病嚴重度下降，現行確診者99%以上為輕症或無症狀個案，指揮中心經綜合評估疾病流行趨勢及國內醫療量能，並參考各國防治政策調整及諮詢專家後，自本年3月20日（以採檢日）起，相關防治措施調整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符合中重症確診病例定義者經醫師通報後，由地方主管機關開立隔離治療/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，隔離期間因治療COVID-19所需費用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支應。

景興國中 1120324



PSAA1126002124

- (二) 確診者不會收到簡訊通知，亦不需於健康存摺或「COVID-19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」(BBS系統) 回報個人以及接觸者資訊；另自3月27日零時起，所有由BBS系統發送之簡訊，其連結將失效。
- (三) 未符合中重症確診病例定義之篩檢陽性民眾不強制隔離，建議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至自行呼吸道檢體快篩檢測陰性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(無症狀者適用)已達10天(無需採檢)。
- (四) 廢止「自主防疫指引」，入境人員及確診者密切接觸者於入境/接觸後不需進行7天自主防疫。
- (五) 廢止「民眾快篩陽性後應注意事項及醫療院所評估、通報等相關流程」及「COVID-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」。

三、檢送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 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指引」1份，該指引係建議性質，不具法律效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小學部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部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